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02號

聲 請 人 陳鳳戀

相 對 人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31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7345號損害賠償等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56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、91年台抗字第429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聲請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57345號損害賠償等強制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扣押聲請人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，上開保單一但由執行法院代為解除或終止，勢將難以回復原狀，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執行等語。

01 三、查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目前仍在進行中，且聲請人所提  
02 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3565號案件受理  
03 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、債務人異議  
04 之訴卷宗核閱無訛，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  
05 定，聲請停止執行，應予准許。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對  
06 聲請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認相對  
07 人因停止前揭強制執行事件而未能即時就執行標的受償所受  
08 之損害，為上開金額延後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。另上述債務  
09 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訴訟標的價額已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  
10 三審之案件。參酌司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  
11 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分別為2年、2年6  
12 月、1年6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據此預估  
13 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之  
14 執行延宕期間約為6年2月，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不當而可能  
15 遭受之損害應為30,833元【計算式：10萬元×5%×(6+2/1  
16 2) = 30,833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院認聲請人  
17 供擔保金額取其概數以31,000元為適當，爰酌定如主文第1  
18 項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2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王雅婷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2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7 日  
26 書記官 黃啓銓